

臺中市資源回收廠 清除機構進廠申請函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主 旨：本機構申請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進臺中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，請 貴局惠
允同意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43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公司依據業務需求申請進入之焚化廠及數量如下：

(一)文山焚化廠每月_____公噸

(二)后里焚化廠每月_____公噸

三、檢附事業機構設立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
四、進廠期限：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五、另本機構■無□有(____公噸/月)申請烏日資源回收廠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
物。

事業(清除機構)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(請蓋大小章)

清運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